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

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校教評會第 2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

校教評會第 3 次修訂

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所長、系(科)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院各所、系(科)推選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擔任選任委員，以副教授為優先。

三、本委員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經由本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。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、出國講學研究）、延長服務、考核、考績及獎懲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
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晉級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多元升等事項。

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。

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開會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。當然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請辭時，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得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法定迴避事宜，如低階高審，或審查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，應自行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其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經各系(科)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，並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之決議和法令有抵觸時，本委員會得審議變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